

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10月3日 上午11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文賢路427號（志成汽車駕訓班辦公室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陳智文

本次會議全體理事出席計七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案由一：本會財務收支，授權理事長核可。

說明：

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「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。」。

辦法：

一、 本會財務收支授權理事長核可。

二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 提請理事會決。

決議：

依議案表決單，全體理事同意本會財務收支，授權理事長核可。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重劃區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發包委辦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，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，其他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，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 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，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營造廠施工。

二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 提請理事會決。

決議：

依議案表決單，全體理事同意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營造廠施工。

案由三、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。

說明：

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重劃業務委託莊子儀、徐鶴輝統籌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者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依議案表決單，全體理事同意重劃業務委託莊子儀、徐鶴輝統籌辦理。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臺